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度—2020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 二、 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粤高速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粤高速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 0.506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单纯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7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07%；粤高速在最近三个连续年度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年均数的 196.18%，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 57 号）、《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粤高速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 关于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粤高速的管理层和审计监察部等执行部门交流，我们认为：粤高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粤高速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粤高速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范围涵盖了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粤高速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粤高速制定的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和整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利于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完善内控治理环境。我们认同该报告。

### **四、 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粤高速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粤高速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 关于确认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3、粤高速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 关于向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1、粤高速向广东广惠高速公路公司借入委托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粤高速利益。

2、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任发先生、方智先生、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杜军先生、卓威衡先生回避了表决。

#### **七、 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粤高速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曾志军先生、杜军先生、卓威衡先生回避了表决。

#### **八、 关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度—2020年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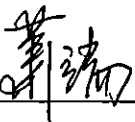
1、粤高速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度—2020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粤高速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度—2020年度）》延续了上一回报规划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比例维持较高水平，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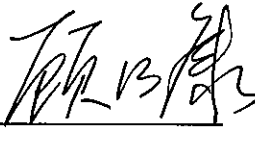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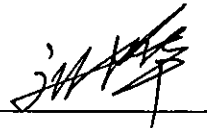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萧端)

  
\_\_\_\_\_  
(鲍方舟)

  
\_\_\_\_\_  
(顾乃康)

  
\_\_\_\_\_  
(刘中华)

  
\_\_\_\_\_  
(张华)

日期：2018年3月27日